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103號

上訴人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

法定代理人 陳育琳

參加人 仲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戚克良

參加人 張美華

周靜芬

周易萱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陳美玲等間請求確認保證金債權存在事件，參加人為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即上訴人，對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03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但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，由參加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而第三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經第二審法院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而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第4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參加人仲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張美華、周靜芬、周易萱為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人未有反對行

01 為，已生提起上訴之效力，然上訴人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
02 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，亦未繳納第三審裁判
03 費，經本院裁定命其於10日內補正，上訴人及參加人均於民
04 國113年1月29日收受該裁定正本，惟上訴人未遵期補正，有
05 送達證書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09頁、
06 第427頁、第431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08 民事第十八庭

09 審判長法 官 黃書苑

10 法 官 胡芷瑜

11 法 官 林政佑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16 書記官 王韻雅